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邮党发〔2019〕24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经2019年5月10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13日



西安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机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学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陕西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维护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学校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各部门、各单位的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的重要职责。

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坚持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

理体制。学校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负责领导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3. 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发生突发事件后，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相关职能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校内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维护本单位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4.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学校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好台账，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段要做好日研判、周研判、月研判，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形成学校各有关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格局。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处置突发事件，要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及

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依法依规，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应急处置与学校有关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是指集体性食物中毒、空气中毒、

各类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实验室有毒物品丢失或泄露等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学校所在地区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对学校建筑设施、师生员工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地震、暴雨、冰雹、干旱等灾害以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利用校园网络或校园信息系统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传播活动；窃取、伪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攻击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造成校园信息系统应用平台瘫痪、校园网络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校园网络与校园信息系统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事件等。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由学校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四）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可结合专项预案具体情况划定等级层次。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校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副校级领导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基建处、离退休服务处、研究生院、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卫生所，以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全面负责处置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上级及校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时，依程序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报送，请求指示与支援；决定信息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支援

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突发性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二）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副主任和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研究生院、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卫生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日常工作由稳定安全办公室承担。

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建议和具体措施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总结学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教训；督导、检查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及时完成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在应急处置工作组架构的基础上，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情况，成立由主要校领导或分管校领

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现场指挥部。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稳定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部长、保卫处处长、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离退休服务处、研究生院、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卫生所，以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上报校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处长、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总经理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

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离退休服务处、研究生院、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卫生所，以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日常工作由保卫处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安全的预防预警机制；对事故灾难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必要时进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事故灾难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向上级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上报校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医疗卫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卫生所所长、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总经理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离退休服务处、研究生院、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卫生所，以及各学院主要

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卫生所和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日常工作由卫生所和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研究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组织、协调各单位以及师生员工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防控机制；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上报校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总经理、保卫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离退休服务处、研究生院、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卫生所，以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日常工作由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对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必要时进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向上级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上报校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由分管网络与信息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信息中心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研究生院、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以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日常工作由信息中心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学校网络信息管理和网络宣传教育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封堵、删除

重大有害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在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时，及时报告、处置和制止，保证校园网正常稳定运行；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上报校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根据考试类别，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或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信息中心，以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分别设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日常工作分别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共同承担。

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协调处理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考试命题、保密等考试考务工作中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上报校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

三、信息处理机制

（一）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或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事件发生后，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校领导报告，在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的同时，并视情况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到位，采取相应措施。

准确：尽可能全面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保密：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中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续报：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向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及时续报，由稳定安全办公室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上报处置进展和事件各阶段情况。

（二）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事件发生、情况紧急时，事发单位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报告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88166007）。接到报告后，稳定安全办公室应立即电话（注意保密）报告学校主要领导和专项工作组组长，督促专项工作组按照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工

作；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掌握事实；同时撰写上报信息，经领导审核后立即上报。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事发单位电话报告后，应立即书面形式报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稳定安全办公室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经领导审核后立即上报。事件处置过程中，稳定安全办公室根据领导意见及时报告各阶段情况，或编发信息快报。

（三）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学校和相关单位已经采取的措施；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四）信息对外发布要求

严格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信息发布统一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介绍情况。

四、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立即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分管领导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三）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立即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

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五、应急结束机制

（一）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由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三）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校内媒体在校内发布应急结束消息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由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学校相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公共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组织社会救助，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二）调查和总结

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立公共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学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教训，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整改措施，追究责任。

七、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二）物资保障

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保卫处等相关单位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三）保卫保障

保卫处负责突发事件的区域警戒，出入登记，防止校外人员进校侵扰；组织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与公安机关及周边单位沟通、协调，协助查破案件，调查事故，防止事态蔓延。

（四）后勤保障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和卫生所负责做好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饮食、水电供应、医疗、防护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动员和组织医务人员参与救灾救护工作；积极与校外医疗机构联系，保证伤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消除引发不安定事件的隐患。

（五）教育疏导保障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事发单位分别负责了解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的思想动态，及时掌握校内可能形成的不稳定因素；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动员组织对其进行思想教育；组织师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教育疏导工作，力求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八、附则

（一）本预案是我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遵照执行。同时，可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制定本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事件应急预案。

（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在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分为《西安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包括《西安邮电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邮电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邮电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邮电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西安邮电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西安邮电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西安邮电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由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制定和修订，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由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制定和修订。

（四）本预案由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范围分类、等级确认及划分

学校从实际出发，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 4 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在校外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III 级）：校园内出现各种涉稳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并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其它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IV 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师生或社会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

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其它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省市公安机关报告，请求协助维持秩序，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专项工作组立即启动预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成立现场指挥部，果断处置，并将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和省市人民政府。

学校相关单位要全力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省市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学校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院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做到学院不漏班、班级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和学生宿舍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针对师生和学校的恐怖袭击事件发生时，要立即指挥疏散现场的师生员工和群众，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若嫌疑人在现场，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其控制或隔离在一定的区域内，若嫌疑人已逃离出校，要及时明确其逃离方向和其选择的交通工具，进行追击，同时报告公安部门，讲清楚

作案人的具体特征，要求各类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同时要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市主管部门。根据事件起因，由分管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化解矛盾。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公安主管部门。事件由涉事单位党政负责人负责处理，其他部门予以协助。具体工作参照特大事件处置方式。

（四）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及时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通知涉及部门认真化解矛盾，及时解决、消除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事件发生后，善后处理工作主要由涉事单位负责，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五）处置工作注意事项

1. 保证信息畅通。实行及时报告制和涉事主要信息共享互通制。

2. 讲究工作方法。一是要区分性质、依法依规、讲究策略，立足于争取大多数人，立足于缓解矛盾，立足于防止发生连锁反

应，立足于迅速控制事态；二是要适时准确运用政策法律武器，必要时可邀请学校法律顾问提供咨询，参与处理；三是要做好相关证据、材料的收集和存档；四是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工作。

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学生因心理疾病自杀、交通事故伤亡、身体疾病正常死亡等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或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积极做好学生及家属的思想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以及学校办学、基建工程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认真调查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

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涉及其切身利益的问题。

（四）事件结束后，学校相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工作局面，防止事件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

附件 2:

西安邮电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范围分类、等级确认及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IV 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二）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三）较大事件（III 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害。

（四）一般事件（IV 级）：对有关个人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事故灾害。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一）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分管校领导和各专项工作组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组织抢救和灭火工作；在消防队赶到现场后，提供施救信息，配合消防队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要立即采取切断火场电、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卫生所要迅速参与抢救伤病员工作，妥善安置伤病员。

4.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要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临时安置问题。

5. 学生工作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

5. 保卫处要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二）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分管校领导和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基建处及用房单位的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各部门要协同作战，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三）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处理措施：

1. 一旦发生溺水事故，保卫处要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并向卫生所和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救援，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2. 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导，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

（四）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处理措施：

1. 大型活动组织单位要做好大型集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责任措施，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校发生人员拥挤踩踏事故，专项工作组要迅速开展现场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散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部门和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3.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地方政府支援帮助；

4. 相关部门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五）校园爆炸事故处理措施：

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并向公安及消防部门报警求助；

2. 保卫处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保卫处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移交公安机关；

4. 保卫处要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六）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措施：

1. 危险品存放单位要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按照危险品使用管理规定制定相应的危险品使用储存销毁管理制度；

2. 校内的危险品存放单位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校领导和地方教育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 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保卫处和危险品泄露单位要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

重的，要立即向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地方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7. 重大事故，学校应在 1 小时内向地方环保部门报告。

（七）校园重大交通事故处理措施：

1. 学校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保卫处、卫生所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同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卫处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目击证人；

3. 保卫处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八）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 学校及各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制定专项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或受伤等情况，卫生所要做好伤病员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维护现场秩序，根据活动现场的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并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学校有关领导和保卫处以及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九）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 学校各单位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体系，制定安全工作方案；

2. 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学校稳定安全办公室、保卫处以及活动组织单位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3.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工作；

4.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十）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措施：

1.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要做好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及供水、供电、供暖、通讯保障等重点场所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分管领导和后勤服务产业集团、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

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省市区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场所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省市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十一）学校所属企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 学校和所属各有关企业单位根据具体生产工作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2. 如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应本着控制事态发展、积极治病救人、努力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保持稳定的原则，处理所发生的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及时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十二）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措施：

1. 积极协助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正确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恐慌和动荡。

（十三）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它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要统筹协调，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办公室）应及时处置；

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灾害，卫生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要周密妥善处置，不得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一）做好事故灾难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或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维护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四）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防灾救灾、执

行应急预案不力或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矛盾激化者，要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追究责任。

（五）配合公安消防、环保、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或灾难调查工作。

附件 3:

西安邮电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范围分类、等级确认及划分

(一)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范围

本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校园内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重大化学毒物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范围:

- (1)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
- (2) 发生鼠疫、肺炭疽和霍乱暴发疫情;
- (3) 动物间鼠疫、布氏菌病和炭疽等流行疫情;
- (4) 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或多例死亡疫情;
- (5) 发生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疫情;
- (6)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

(7) 因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引发的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疫情。

2.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范围:

(1) 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或出现死亡 1 例以上的饮用水、食物中毒事件；

(2) 短期内发生 3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 1 例以上的职业中毒事件；

(3) 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毒素等引起的集体性急性中毒事件；

(4) 有潜在威胁的传染病动物宿主、媒介生物发生异常；

(5) 医源性感染暴发事件；

(6) 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7) 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8) 严重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

(9)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暴发事件；

(10) 发生生物、化学、核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

(11)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二)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4 个等级。具体情况按照教育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原则来划定。

同时，根据卫生系统疫情等级确认与划分标准，一般将疫情从高到低分为一级疫情、二级疫情、三级疫情。

1. 疫情判定与确认

(1) 传染病疫情：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卫生部有关诊疗标准，对所发现传染病进行诊断和判定。对某些新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人禽流感疑似病例，必须立即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该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并由区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判定。对首例疑似病例由市卫生局组织市级专家组初步判定后，报省卫生厅确认；确诊病例由卫生部组织的专家组进行最终确认。

(2) 可能会传染给人类的动物类传染病疫情：由农业部等相关部门判定。

(3) 职业中毒及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中毒由职业病防治医院等有关部门判定。

2. 疫情等级划分

(1) 一级疫情：学校范围内出现确诊的甲类传染病及 SARS 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发生流行；出现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多例死亡疫情；发现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确诊病例；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发生大范围的集体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中毒，并出现多个死亡病例；发生大范围医源性感染事件、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并出现多个死亡病例；发生严重威胁或

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并已造成较大伤亡；出现大范围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爆发流行事件，并出现多个死亡病例；发生生物、化学、核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因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引发的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疫情。

（2）二级疫情：学校范围内出现散在的疑似或确诊的甲类传染病及 SARS 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但无续发病例；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大范围流行或出现死亡疫情；发现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疑似病例；发生较大范围的集体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中毒，并出现个别死亡病例；发生较大范围医源性感染事件、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并出现个别死亡病例；发生严重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出现大范围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流行事件，并出现个别死亡病例。

（3）三级疫情：本校所在城市范围内出现疑似或确诊的甲类传染病及 SARS 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本校区存在输入病例的可能；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率明显升高或出现小范围流行疫情；发生小范围的集体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中毒；发生小范围医源性感染事件、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出现可能威胁或危害公

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出现小范围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流行事件。

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一）快速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 发生一级疫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

（1）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最快通信联络方式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和领导，配合当地疾病控制等部门对该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2）由保卫处配合当地公安武警对疫区或事发现场及有关人员进行封锁或隔离控制，并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卫生所及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上级医疗救护单位立即对突发事件所致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护。

（3）在国家、省、市等上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校内应急反应的总体协调。卫生所应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4）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和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及专家建议，采取进一步反应措施。

2. 发生二级疫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

（1）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当地疾病控制等部门对该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2) 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卫生所及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对突发事件所致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护。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应当及时请求上级医院予以支援。

(3) 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总体协调调度。卫生所应当组建应急救护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4) 根据上级指示、前期处理情况及专家建议，采取进一步反应措施。

3. 发生三级疫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辖区疾病控制等部门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 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3) 卫生所要对突发事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诊断，查明原因，并提出控制措施的建议。

(4) 根据调查结果及专家建议，采取进一步反应措施。

(二) 具体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 突发事件发生后，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处等相关单位应立即保护现场、采取隔离措施、要求学生配合调查及医学检查，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所应成立救治组，对前来就诊的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救治。接诊医生应当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诊的病人，应当将病历复印件随病人转送到指定的医院。

3. 传染病病人的转诊治疗应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转至指定的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的医院，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隔离、消毒条件，配备必要的救治设备；设置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安排合理的人流、物流走向；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应当隔离治疗，避免交叉感染。

4. 当发生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或确诊病例后，卫生所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设立独立的专科门诊或专病诊室，要安排专业科室等医生首诊，对医务人员必须进行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

（2）对疑似病例要及时按甲类传染病报告，同时要详细了解、记录患者家属情况及接触过的人员、去向、联系电话。对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必要时进行隔离观察，为流行病学调查提供详实的资料。每天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相关情况。

（3）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需要转诊，需报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意，按规定程序转运。决不轻易放过一个疑似病人，不漏掉一个需观察病例。病人或需留观病人不得自行离院，去向必

须明确，要采取强制措施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隔离。

（4）加强消毒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消毒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特别要加强对门诊、急诊、处置室、注射室、观察室、隔离病房等重点部位的消毒工作。

（5）要做好医务人员的防护工作，给工作在一线的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医用品，提供饮食、休息等方便条件。

5.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卫生所应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疫情扩散。

6.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1）对全校师生员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发放必要的防护用品，监测体温，提供有关药品，实行必要的预防。在公共卫生场所完善洗手设备，提供流动水、洗手液、除菌消毒肥皂。

（2）所有师生居所、工作室、人群聚集场所要增加通风的时间和强度。教育师生增加户外活动时间，注意劳逸结合，增强抗病能力。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搞好居室卫生，勤晒衣被。

（3）在公共场所工作的职工，如食堂员工、医护人员，以及其他窗口服务人员和就医的病人要加强防护措施，要加强健康和卫生情况监控。

(4) 建议师生员工避免接触传染病疫源地来访的客人；人员来源复杂的各种培训班、进修班尽可能调整、推迟来校授课时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活动。

(5) 一旦发生疫情，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制定学生外出校门管理规定，限制学生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减少大型集会活动。对我校外出工作人员、学生实行登记制度，提醒和动员学生、教职工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从突发事件发生当日起各单位外出人员必须向其所在单位请假登记，并要求到过重大传染病疫区的人员返回时必须到卫生所报到，经卫生所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和健康状况把关。

(6) 从传染病疫情重点区域返回的人员，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法规对其作出隔离医学观察的决定。对外地返回学校的实习学生、教职工进行登记，安排体检，对有症状者进行必要的留诊观察，对无异常的教职工安排居家观察，对无异常的学生由学校安排集中观察。

7.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要迅速与卫生监督部门取得联系，在其指导下制定相应处置方案，并及时将病员转入有关医院进行救治，组织人员在卫生监督机构专家指导下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配合作好取样、检测、判断工作，同时联系上级医院收治重症中毒者，并作好病员病情的调查、取证工作。

8. 加强消毒和爱国卫生工作

(1) 各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办公楼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及交通工具，学校统一组织消毒。对确诊的甲类传染病和高度疑似病人学习工作过的场所、居住过的寝室等由专业人员进行消毒，对密切接触人员的工作地点、起居场所由卫生所组织进行重点消毒。

(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校园内及各个建筑物内进行清洁打扫。

9. 相关教学单位在必要时可提出申请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授课方式和学习方式，不安排外出实习活动，调整研究生的教学方式，顺延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10. 做好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正确认识、对待和防范疾病，消除恐慌心理，保持社会的稳定。向校内所有教职工、学生发放重大传染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预防知识宣传资料。充分利用校内的现有媒体，普及重大传染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防范的有关科学知识。

(三) 情况报告与信息发布

建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确保信息畅通，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设立 24 小时值班及疫情监控和联系电话。各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或特殊情况随时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方面信息，2 小时内报告有关上级领导，及时向学校有

关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随时与上级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应当坚持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1. 严格执行报告程序，逐级报告

（1）出现一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所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同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由学校向卫生行政部门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

（2）出现二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所应在接诊或处理的同时尽快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由学校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出现三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所应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辖区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正确畅通。

（1）由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校内媒体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审核、发布。与疫情相关的权威信息的发布，须经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请示省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校内各媒体不能随意传播、发布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有关部门应做好受伤害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二）在辖区疾病控制等部门指导下，各有关单位做好传染病污染物、食物中毒污染物、职业危害及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理和环境恢复工作。

（三）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应急事件的监测检验、调查分析。确保事件发生后环境得到有效控制，并消除危害和隐患。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结束后，要对防控的各项指标进行核实，达到解除条件时，以公开方式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五）突发事件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应急事件的分析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附件 4:

西安邮电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范围分类、等级确认及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关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结合对学校产生的实际影响,按照灾害严重程度,由高到低分为(I—III) 3 个等级:

(一) 特别严重事件 (I 级): 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 严重事件 (II 级): 是指对学校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 一般事件 (III 级): 是指对师生个人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一) 预报后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 根据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 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检测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5.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二）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学校在属地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做好校内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工作，同时配合省市部门做好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物资供应、灾民安置、社会治安维护、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接受救援、灾害损失评估、涉外事务等工作。

1.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校内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2. 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迅速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主动保持与上级部门的不间断联系，及时报告灾情和应急进展情况，在政府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全校上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在组织自救的同时，积极争取救援，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校园渍水灾害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后勤服务产业集团要做好校园渍水的防范工作，灾情发生前必须贮备一定数量的沙袋、沙石、铁锹、洋镐、雨衣、胶鞋、围栏等排渍物资和工具，灾情发生时可根据需要再进行增购。要做好学校水面固定抽排设备和校内移动抽排设备的日常维护，校内所有排水管网应定期进行清淤、疏通，确保主排水口畅通。

(2) 发生渍水灾情时，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查看天气预报，并与气象部门保持联系，一旦降雨量达到大雨、暴雨和特大暴雨时，分别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3) 由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有关人员组成排渍应急处置组，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学校周边单位，共同做好校园排渍工作。

(4) 排除渍水后，学校相关单位要做好校园清理消毒工作，杜绝病菌滋生，保障校园环境卫生安全。

(5) 渍水灾害对师生财产及生活造成影响时，由学校党政办公室统一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一)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要做到：

1. 做好事故灾难或自然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要及时工作总结，吸取教训，引以为鉴。对防灾救灾、执行应急预案不力或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矛盾激化者，要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追究责任。

5. 配合公安消防、环保、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或灾害调查工作。

（二）灾害事件结束后，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要配合后勤服务产业集团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附件 5:

西安邮电大学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范围分类、等级确认及划分

(一) 网络（含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风险分类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雷电、火灾、洪水等）、事故和人为破坏（如设备盗抢、设备损毁等）导致的物理类故障；

2. 网络通信设备、通信线路、电源电路及机房等基础设施故障导致的基础类故障；

3. 计算机应用系统硬件设施或软件系统故障（如软件自身缺陷、系统崩溃、超负荷运行、数据容灾备份等）导致的系统类故障；

4. 网络或计算机应用系统遭恶意攻击（包括非法入侵、拒绝服务、篡改数据、漏洞病毒、恶意代码、信息窃取等）导致的安全类故障。

(二) 等级确认与划分

1. I 级事件

长时间（时间长度不少于 8 小时）的全网性重大事件。造成校园网主干中断、校园“一卡通”业务整体瘫痪，或者造成大量用户数据信息（金融数据）丢失。

2. II级事件

较长时间（时间长度超过 2 小时，低于 8 小时）的全网性事件。造成校园网主干中断、重要校级信息系统业务中断、校内部分区域网络服务中断等。

3. III级事件

短时（时间长度超过 30 分钟，低于 2 小时）的全网性事件。即校园网主干中断、重要校级信息系统业务中断、校内部分区域网络服务中断。

二、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一）网络预防和预警机制措施

1. 预防预警信息

信息中心通过实时监测，以及与国内外相关机构交流、收集安全信息等方式获得安全预警信息，依据实时监测情况周期性或即时性地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做好预防工作。

2. 预防预警措施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预案，建立网络运行安全监测体系，协助党委宣传部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制订网络和计算机应用系统安全重大事件的报告和通报机制。

（1）物理环境

防火、防盗、防雷电，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 24 小时重点保护，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对网络运行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2) 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核实核心设备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
禁止未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
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3) 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如下安全操作规范：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对关键系统实施登录全时动态监测；
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4) 重要的信息系统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对于学校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 24 小时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在校园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异常攻击、网络病毒，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二）信息预防和预警机制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当校园网络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后，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主管领导和分管校领导。根据事故性质，提出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意见，启动工作预案。

2. 采取应急措施

对敏感言论，采取删除、发布正面言论、网络评论员辩论等方式防止不良信息的传播。一旦发现网上有害信息传播速度超过处理速度，局面无法控制时，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关闭部分或全部网络。

3. 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传播有害信息的人员，要通过教育促进其认识转化；对恶意的传播有害信息的人员要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对网络有害信息监控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要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或行政处分。

（三）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 信息报送

Ⅲ级事件由信息中心处理，通知受影响的单位或部门用户。Ⅰ级和Ⅱ级事件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报告，必要时逐级上报。

2. 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关键设备、系统故障和线路中断的基础、系统类故障的应急处置

由信息中心作紧急现场处置，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技术支持或调用备品备件。如需紧急采购设备（金额较大），由财务处落实应急经费，相关部门紧急采购。

（2）自然灾害、事故和人为因素造成的物理类故障的应急处置

对自然灾害和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造成的物理损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由信息中心作紧急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运行情况等条件进行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 UPS 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由后勤服务产业集团排除供电故障或提供备用电。

（3）人为的恶意攻击安全类故障的应急处置

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等由信息中心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遇人为的恶意攻击向公安机关报案。

（4）各二级单位所属计算机应用系统（如财务系统、教务系统、宿管系统等）、网站（各单位自行开发设计以自建服务器、主机托管或虚拟主机托管等方式运行的网站）或相关设备（如各单位所属的网络设备和服务器）安全故障处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各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三、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善后和恢复

（一）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对Ⅱ级和Ⅱ级以上事件进行总结，查明事故原因，全面检查设备、系统和线路。对人为失误而导致

网络或计算机应用系统运行故障，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人为攻击，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破案。

（二）信息中心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负责从实际应急处置中提炼有关科技攻关需求，上报有关部门申请立项研究。

附件 6:

西安邮电大学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

一、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范围分类、等级确认及划分

(一) 事件的范围

考试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考试在试题命制、印刷、运送、保管、施考、评卷等环节出现的失密、泄密和违规事件。本预案所指的教育考试主要包括：学校组织实施的全校期中、期末考试；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考试主管部门委托学校实施的各类教育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省市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各类职称、职业技能、选拔考试。

(二) 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两个等级：重大事件、一般事件。

1. 重大事件包括：

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

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或考场内突发危及人生安全的恐怖事件；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2. 一般事件包括：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考题出现明显错误；

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机（网）考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

机（网）考过程中，计算机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

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二、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一）快速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 发现试题泄密和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考试主考人汇报，不得拖延；

2. 考试主考人立即向学校汇报，并按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3.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报省考试院、教育厅或省市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4.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二）具体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1. 因试题泄密、考试实施违规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学校根据有关文件和上级部署，宣布考试延期举行，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2. 试卷在存放点被盗泄密，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追查和采取措施，并派工作人员协助公安部门及时破案；

3. 试卷在运送途中发生意外情况泄密，应迅速通报公安机关，并请求增派警力保护现场，采取措施，隔离有关人员，全力保护试卷安全，防止泄密范围扩大；

4. 考场错发试卷，及时收回试卷，并妥善安排好已阅试卷的考生，直至该科试卷考试结束，避免试题泄密。

5. 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玩忽职守，致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等违规情况的，要做好试卷清点，发现遗失的，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全力追回，并派有关人员配合追查工作。全力保护其它试卷安全，对无法追回试卷涉及

的考生，做好补考工作；

6. 发生大范围的群体舞弊，及时会同省、市巡视人员处理，同时紧急通知省教育厅、省市招考办或省市主管部门。

7. 考生考场滋事扰乱考场秩序，会同教育厅、省市巡视人员及公安人员及时制止处理，同时向教育厅、省市招考办报告。

8. 及时会同党委宣传部和信息中心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违规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将其封闭；根据需要，控制其他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9. 在泄密、违规案件破案前，及时会同党委宣传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10. 破案后，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善后与恢复

（一）国家教育考试如果被宣布延期举行，要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

（二）学校保密部门根据上级要求配合案件的查处工作，或者自行进行案件查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